

论“公意”的悖论结构及其正当性危机——基于卢梭《社会契约论》分析

李姝桥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长春

【摘要】卢梭在其著作《社会契约论》之中提出了“公意”概念，作为其政治哲学的核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等特征。但是在卢梭对“公意”概念的奠基背后，又内蕴逻辑悖论和实践困境。本文试图解释公意概念之中蕴含的“永远正确”和“可错性”、“普遍性”与“个体异质性”、“绝对主权”与公民自由三重结构悖论，这些悖论在政治实践中导致了公意被曲解或僭越为“众意”以及主权者虚化的问题。本文试图通过对卢梭公意理论的再审视，揭示其内在悖论与正当性危机。

【关键词】公意；卢梭；社会契约；正当性；悖论

【收稿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DOI】**10.12208/j.ssr.20250399

On the paradoxical structure of the “General Will” and its legitimacy crisis: An analysis based on Rousseau's the social contract

Shuqiao Li

Jilin University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Changchun, Jilin

【Abstract】In his work *The Social Contract*, Rousseau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the “general will” as the core of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aracterized by universality and indivisibility. However, underlying Rousseau's foundation of this concept lie inherent logical paradoxes and practical dilemmas. This paper seeks to elucidate the triple structural paradoxes inherent in the concept of the general will: the tension between “eternal correctness” and “fallibility,” the conflict between ‘universality’ and “individual heterogeneity,”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absolute sovereignty” and “civil liberty.” These paradoxes have led to the distortion or usurpation of the general will into the “will of the majority” in political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problem of the erosion of sovereign authority. Through a reexamination of Rousseau's theory of the general will, this paper seeks to reveal its inherent paradoxes and crisis of legitimacy.

【Keywords】General will;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Legitimacy; Paradox

1 引言

让-雅克·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是现代政治哲学史上的一座丰碑，这部著作核心贡献在于以“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概念为基石，构建了一套激进的人民主权理论。卢梭宣称，唯有“公意”——即着眼于公共福祉、超越所有个别意志与集团意志的普遍意志，才能赋予主权以绝对权威与不可置疑的正当性。这一理论旨在克服霍布斯式利维坦的专制阴影与洛克式有限政府潜在的妥协性，试图在个体自由与集体权威之间建立一种基于“自我立法”的完美统一：“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1]“人类由于社会契约而损

失的，是他们的天然的自由和他们企图取得和能够取得的一切东西的无限权利；而他们得到的，是社会的自由和他们对他们拥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1]23}

但是“公意”这一看似完美的概念，其内部却蕴含着深刻的、难以调和的张力与悖论。这些张力不仅构成了其理论自身的逻辑困境，更在历史实践中反复引发严重的正当性危机。从法国大革命雅各宾派的“恐怖统治”到现代极权主义对“人民意志”的僭用，公意理念的崇高理想与其现实变形之间的巨大鸿沟，迫使我们必须对其内在结构进行深刻的再审视。本文旨在系统剖析“公意”概念从其原初建构中即蕴含的普

遍性与特殊性之张力，揭示其内在的三重悖论结构如何构成一个辩证困局，并最终导致其在理论与实践层面无法回避的正当性危机。

2 “公意”的三重悖论结构：辩证困局与逻辑矛盾

2.1 “普遍性”与“个体异质性”

卢梭对“公意”的构想，建立在对个体意志（私意 *volonté particulière*）和群体意志（众意 *volonté de tous*）的双重否定与超越之上。公意被定义为“公意永远是公正的，永远以公共的福祉为宗旨”^{[1]32} 体现公意的普遍性特征，这种普遍性要求公民必须剥离其一切具体的、特殊的身份属性（如阶级、职业、地域），仅仅以抽象的、平等的“公民”身份来进行思考，寻求对所有人同等有利的普遍规则。社会契约要求“每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的集体”^{[1]18}，其目标在于形成一种具有共同善的道德与政治共同体。然而，卢梭认识到，现实的个体是嵌入社会网络的存在，必然拥有多元的、差异性的身份认同、利益诉求，而这些差异所导致的“私意”是驱动个体行为的原始动力；而更危险的是，“社会形成了牺牲大众利益的小集团，则每一个这种集团的意志对其成员来说就成了公意，而对国家来说就成了个别意志。”^{[1]33} 而这些个体异质性便构成了公意形成的巨大障碍。公意的理想型（纯粹、普遍、指向公共善）与其生成基础（充满特殊性与差异性的现实个体）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矛盾。卢梭也试图通过消除中介与引入立法者来弥合这一矛盾。卢梭认为“为了使公意更好的表达，就不能允许国家之中存在小集团，并让每个公民按照他自己的想法表达自己的意见”^{[1]33}，这一举措迫使个体直接面对整体，切断了集团对个人的污染和影响；面对人民可能无法自发认识公意的困境，卢梭引入了一个近乎神话的“立法者”

（*Législateur*）角色。这位超凡智者，“既不能使用强力，也不能使用说理”，其任务是“改变人的素质”，将“每个本身是完整的和孤立的整体的个人转化为一个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并教导人民认识何谓真正的公共利益。^{[1]47} 卢梭引入神圣的立法者，其实是承认了普遍性公意式无法从特殊个体集合中自然生成，必须依靠神性的立法者来塑造。

公意要求公民成为无差别的抽象符号，但真实的人却是具体的、多元的异质化存在。前者是理论建构的理想化前提，后者是不可化约的现实根基。卢梭试图以强力抹平二者鸿沟，其结果只能是理论对现实的暴力殖民，使公意沦为压迫性意识形态。

2.2 “不可错性”和“可错性”

卢梭公意理论的核心矛盾在于其认识论困境：公意在概念层面被设定为“永远正确”，却在现实中被承认是难以把握乃至无法实现的。这一悖论不仅削弱了公意作为政治合法性基础的逻辑一致性，更暴露了其理论内核的自我瓦解倾向。卢梭首先论述得出结论“公意始终是公正的，永远以公共的福祉为宗旨”^{[1]32}，而对于公意的“始终正确性”，是源于其主权与对象的普遍性与公共性，公意是普遍的意志，而普遍意志必然追求公共善，而善必然公正，这使得公意的正确性不证自明。公意的主体被抽象化为去实体化的主权者人民概念，卢梭主张公民需剥离阶级、职业、地域等具体特征，转化为无差别的政治符号。其核心观点“每个结合者将其自身及全部权利让渡于整个集体”^{[1]18} 正是为实现意志主体的同质化。最终，公意的适用对象被严格限定于普遍有益于全体的公共规则，任何涉及特殊利益分配的议题均被排除在公意范畴之外。当公意被赋予先天正确性，任何对其的质疑自然转化为对共同体本身的背叛。卢梭在第一卷中的核心主张“谁拒不服从公意，整个共同体就要强迫他服从公意”^{[1]22} 正是该逻辑的必然延展。真理的绝对性与不可挑战特质，为政治强制提供了道德豁免权。若个体意志与公意天然一致，“强迫”便无必要；若两者可能冲突，公意又如何证明自身的普遍性？卢梭试图以“公意永远是公正的”这一断言化解矛盾，但这一预设缺乏逻辑论证。

公意认知悖论的实质是启蒙理性在政治领域的自我悖反。卢梭试图将几何学的确定性移植到政治领域，却忽视了人类事务的根本偶然性。当“不可错性”的宣称需要以否定现实主体的认知能力为代价时，政治正当性便的自我消解中走向虚无。

2.3 “绝对主权”与公民自由

卢梭赋予公意以不可分割、不可转让、不可代表的属性，而在卢梭看来，主权如同生命体中的意志中枢，“同主权是不可转让的道理一样，主权也是不能由他人代表的。主权实质上就是公意，而意志是绝对不能由他人代表的。”^{[1]106} 然而绝对主权的理论建构暗含自我否定的因子。当卢梭宣称“主权者无需向臣民提供保证”时，主权已蜕变为免于制约的利维坦。更关键的是，主权者与现实中的政府机构存在本质断裂：政府仅是主权者的执行人，但公意本身无法直接行动。这种断裂在实践层面导致主权的双重异化——要么虚化为空洞符号，要么被行政权力僭取。法国大革命期间，国民公会以“公意”之名实施恐怖统治的历史证明，不受制约的主权宣称必然走向自我瓦解。

卢梭在第一卷构建了一个诗意的对自由的承诺：“人生而自由”“创建一种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产的结合形式，使每个在这种结合形式下与全体相联合的人所服从的只不过是他人，而且同以往的一样自由”^{[1]18}，但自由承诺的兑现却依赖危险的辩证反转。卢梭的著名论断——“谁拒不服从公意，整个共同体就要强迫他服从公意”^{[1]22}——将强制与自由置于同一性关系中。此命题成立需满足两个前提：公意必然体现个体真实意志；强制者必然正确认知公意。历史经验表明这两个前提皆虚幻。罗伯斯庇尔在演讲中说“没有美德的恐怖是灾难，没有恐怖的美德软弱无力。恐怖就是即时的、强硬的、没有回旋余地的正义；因此，恐怖是美德的延伸”时，正是利用此逻辑为暴力赋予道德正当性。自由在此完成其辩证反转：对绝对自由的追求，经由绝对主权的强制，最终走向绝对不自由。此种强力机制彻底瓦解了卢梭理论的正当性根基。当服从公意不再源于理性认同而依赖暴力强制时，社会契约的初始承诺已沦为空洞修辞。而更深刻的危机在于绝对主权对公民空间的吞噬，恰恰摧毁了公意生成的必要条件——自由论辩的公共领域。汉娜·阿伦特指出“当暴力取代言说，政治便宣告死亡”^[2]为保障自由而建构的绝对主权，最终以消灭自由为代价维系自身。

3 再审视：思考结论与现代启示

卢梭“公意”理论的悖论并非偶然的逻辑疏漏，而是植根于其对人类社会的理想化想象与政治现实之间的永恒张力。他始终坚信，通过“社会契约”构建的政治共同体能够超越个体私利的纷争，形成一种基于“共同善”的理性共识，这种共识便是“公意”的核心。在他的构想中，公民通过教育与道德教化摆脱“自然状态”下的蒙昧，以纯粹的理性审视公共事务，从而使个体意志自然升华为公共意志。这种对“理性共同体”的预设，本质上是对人性的过度乐观。他将“人”抽象为脱离具体历史语境与利益格局的理性存在，却忽视了现实中个体欲望的复杂性与社会结构的多元性。正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批判的，这种抽象

的“人”无法解释具体的社会矛盾，而卢梭的“公意”正是以这种抽象性为前提，其理论大厦的根基因此显得脆弱。更为重要的是，卢梭“公意”理论中“个体自由与公共权威”的辩证困局，为现代政治哲学重新定义“正当性”提供了起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论便试图超越“公意”的绝对性，他认为在多元社会中，政治正当性不应依赖于某种单一的“共同善”，而应建立在不同价值观群体都能接受的基本原则之上。这种思路既承认了利益与观念的多样性，又试图构建最低限度的公共认同，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卢梭留下的理论难题。

卢梭公意理论的内在断裂揭示了现代政治正当性建构的根本性难题：当启蒙运动试图以理性主义方案取代传统权威时，却未能为集体意志的正当行使提供可靠的认识论与制度基础。公意概念所蕴含的认知悖论、存在论悖论与实践悖论，在理论上构成相互强化的解构性循环，在历史实践中演化为雅各宾恐怖的政治悲剧。此种悖论结构并非卢梭思想的历史偶然，而是现代性计划中理性与意志辩证关系的必然显现。

参考文献

- [1] 卢梭.社会契约论[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2024.7 重印).
- [2] 汉娜·阿伦特.论革命[M].陈周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3]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M].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4] 王竹.论卢梭的公意思想[J].西部学刊,2025.
- [5] 池伟添.阿伦特对卢梭道德政治思想的批判[J].政治思想史,2020.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